

渤海财险附加错误与遗漏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的延迟、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雇员的人数、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绝，**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，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保险人申报，并支付相应的附加保险费。**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